**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穆沙江**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概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发送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教育部等部门颁布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全县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8〕259号文件精神，全县现有实施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学校有96所，全县学生数42576人，其中，享受寄宿生学生总人数29943名，一年按200天计算补助，2024年下拨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5,002.08万元。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寄宿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寄宿生提供免费就餐，计划补助小学生（寄宿生）16807人，初中生（寄宿生）12999人，特教137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有效借助脱贫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受益家长、学生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1)项目主要内容**  
**全县现有实施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学校有96所，全县学生数42576人，其中，享受寄宿生学生总人数29943名，一年按200天计算补助，2024年下拨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5,002.08万元。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寄宿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寄宿生提供免费就餐，计划补助小学生（寄宿生）16807人，初中生（寄宿生）12999人，特教137人**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教育局具体负责，在实施阶 段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经过项目申报、确定参加 培训人员名单，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 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 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3.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教育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股室，分别是：局长办公室、人事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组织宣教室、教研室、纪检公室、条装办、核算中心、资助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教育局部门编制数41，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40人，增加0人；退休38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地区人社局共安排下达资金5002.08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直达资金，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为5002.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本本项目全年预算数5002.08万元，全年执行数3612.40万元，执行率72.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生助学金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寄宿生进行生活费补助，计划补助小学生（寄宿生）16807人，初中生（寄宿生）12999人，特教137人；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寄宿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寄宿生提供免费就餐。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有效借助脱贫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受益家长、学生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 阶段性目标**  
**明确验收范围和验收标准，确定验收人员，实地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和调研，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建设过程和效果，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出具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 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 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 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 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 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 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 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 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 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9**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3**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 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 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 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 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 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 外部因素的方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明确的前提下， 成本最小为优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是指以 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等。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本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成果 的真实、客观、可靠，主要采取政策文件收集与研究、现场调 研、实地评价、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为了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 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 规定，我校自项目下达资金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 评价工作小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 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组长：张全福(疏附县教育局副校长)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组 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工作。**  
**副组长：阿迪力·如孜主要 负责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执行，把控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报告总体进度，解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中 的问题，协调相关人员及事项。**  
  
**组员：张运动主要负责对接第三方机 构负责人，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配合第三方 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 协助组长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业务，收集资料、梳理评 价工作关键节点，做好协助工作。**  
**1.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8日）**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 组织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01月15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5年2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 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教育局各科室的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 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 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 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 体系初稿，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 悉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 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预 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 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 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 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四类指 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 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 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 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2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 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 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 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 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 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 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 本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 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 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 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我校分管项目领导 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 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 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 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 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 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提 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完全中学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3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39分，得分率为86.67%。**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19.00 39.00 10.00 10.00 93.00**  
**得分率 100.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93.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 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助学金补助等文件，项 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 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 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农业生产发展的 决策部署。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承担企业在职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 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 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 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 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 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 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农业生产发展的 决策部署，项目单位制定了《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由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 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 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张全福(副校长)任组长，加强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助学金项目作为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本项目属于助学金补贴 类项目，由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 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该指标分值为3,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全县现有实施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学校有96所，全县学生数42576人，其中，享受寄宿生学生总人数29943名，一年按200天计算补助，2024年下拨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5,002.08万元。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寄宿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寄宿生提供免费就餐，计划补助小学生（寄宿生）16807人，初中生（寄宿生）12999人，特教137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有效借助脱贫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受益家长、学生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补助小学生（寄宿生）16807人，初中生（寄宿生）12999人，特教137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有效借助脱贫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受益家长、学生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100%，达到减轻中小学生家庭经济支出的社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002.0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002.0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4.6%，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义务阶段小学生数42576人、义务阶段初中生数14339人、小学住校生人数16807人、初中住校生人数12999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数137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5002.08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5002.08万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  
**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002.0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小学住校生补助标准1250元/生/年、初中住校生补助标准1500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补助标准1750元/生/年。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教育局）疏财教[2024]22号关于拨付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85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02.0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02.0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002.0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2.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612.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72.2%；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原因：对接工作不及时，资金拨付进度滞后。改进措施：结转至2025年继续实施。**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教育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教育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教育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教育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教育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疏附县教育局管理制度》《疏附县教育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教育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阿迪力·如孜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运动，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为86.67%。**  
**（1）对于“产出数量”**  
**义务阶段小学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576人，实际完成值为4257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义务阶段初中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339，实际完成值为14339，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小学住校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807人，实际完成值为1680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初中住校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999人，实际完成值为1299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7人，实际完成值为13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72.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部分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72.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小学住校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50元/生/年，实际完成值为125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72.2%，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初中住校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生/年，实际完成值为150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72.2%，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偏差原因：对接工作不及时，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部门资金整体执行效率缓慢，改进措施：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在业务经费实施工作上下功夫，不断优化业务经费项目使用率。**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50元/生/年，实际完成值为175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72.2%，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偏差原因：对接工作不及时，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部门资金整体执行效率缓慢，改进措施：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在业务经费实施工作上下功夫，不断优化业务经费项目使用率。**  
**合计得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了中小学生家庭经济支出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包括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受益家长、学生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寄宿生)项目预算5002.08万元，到位5002.08万元，实际支出3,61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9.3%，偏差率为17.1%,偏出去原因对接工作不及时，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部门资金整体执行效率缓慢，采取的措施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在业务经费实施工作上下功夫，不断优化业务经费项目使用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机构建设。为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畅通运行机制，确保全县学生资助工作运行机制畅通，强化机构建设，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的疏附县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行业部门的责任，做到了各环节都有专人具体负责，具体管理和操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队伍建设工作，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了5名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了专门的办公设备，同时在各学校也确定了相应的专（兼）职人员。**  
**（三）落实配套政策。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校基本标准》精神，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由县财政承担坚决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学校公用经费的行为。**  
**（四）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严格遵循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和有效。严格杜绝随意改变资助标准，以任何形式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五）规范招标采购，把好质量和价格关。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学生身上，杜绝他人侵占学生伙食费的现象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食堂食材全部实行统一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商，所购进食品和原辅料签订供货合同，明确约定食品数量，价格及质量。**  
**（六）规范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教育局党组把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责任分工，由书记亲自抓、亲自管，及时督促落实，研究解决问题，有力的促进了教育系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  
**存在的问题：一是食品安全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二是食材质量验收存在漏洞。三是食堂管理规范和食材加工方面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食材验收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抓好验收关。三是进一步管理食堂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厨师人员的职业技能，改善饭菜质量。**

**七、有关建议**

**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设计合理性和科学性。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和资金监控方式，更加科学的体现绩效监控作用。三是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四是增强资金监管手段，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